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405号文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905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9.94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,357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39,719,140.78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,637,859.22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7年4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天健验[2017]99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）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募集资金专项账号	备注
1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	3301040160007015152	生产基地建设项目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
2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	3310010510120100068573	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/已销户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3301040160007015152）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，截至2019年5月6日，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及利息为人民币0.00元，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为方便账户管理，公司向银行申请注销该账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同时公司及长江保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亦予以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